

最新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实用8篇)

通过写学习心得，我们可以整理和总结学习中获取的知识和技能，使之更加深化和巩固。下面是一些写作精选的培训心得，希望能给大家的写作带来一些新的思考。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一

许三观卖血记是一部震撼人心的纪实文学，通过许三观的生动故事，揭示了当时中国农村贫困的现状和人民生存所面临的艰难困境。在这篇文章中，笔者将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和对其中涉及的社会问题的思考。

第一段：卖血为生存的无奈选择

在这部作品中，许三观之所以走上卖血的道路，是因为家庭贫困，无法维持基本生活所需，而不得不寻求生计的途径。在他们那个年代，农村贫困的现象普遍存在，许多人都选择了类似的生计方式。这种无奈的选择，引发人们对社会公平和为什么会有极度不平等的深刻思考。

第二段：贫困与教育不平等

许三观卖血记中许三观为了能够读书，甘愿卖血。这让人不禁想到了当代中国仍存在的教育不平等问题。一些贫困地区的儿童因为贫困无法接受正常的教育，而这种教育不平等，加剧了社会贫富差距的不平等。让贫困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是缩小贫富差距和促进社会公平的必经之路。

第三段：人的尊严与社会救助

在许三观卖血记中，卖血的人并没有受到足够的保护和照顾，这使得卖血成为了一种被社会边缘化的现象。如果当时政府能够对卖血者给予更多保障和救助，或者建立一个相对合理

的社会救助体系，就可以避免许多人因贫穷和生存问题而走上卖血这类极端的生计选择。

第四段：社会转型中的问题与挑战

许三观卖血记是对当时社会状况的真实记录，同时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转型和农村改革中存在的许多深层次问题。今天，中国的经济日益发展，城乡差距逐渐缩短，但在城市内部和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和贫困依然存在。如何解决这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探讨。

第五段：勇气和毅力的意义

许三观卖血记中的许三观，用他的勇气和毅力，为自己和家人带来了希望。他并没有放弃，而是用鲜血和汗水，谱写了属于自己生命轨迹中的篇章。生活中我们一直都在和各种困难决斗，每个人都需要用自己的勇气和毅力战胜它们，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综上，许三观卖血记对中国社会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揭示了当时中国农村贫困的现状和人民生存所面临的艰难困境。它也启示我们在当今的社会实践中，要认真对待各种社会问题，尊重人的尊严，努力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和谐、富有活力的社会。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二

首段（引入）

许三观卖血记作为一篇当代散文经典，深受众多读者的喜爱和推崇。故事中的许三观道出了他在艰苦岁月中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卖血的艰辛经历。阅读这篇文章，不仅仅让我们了解了生活的艰辛，同时也让我们懂得了坚持和自强不息的重要性。

第二段（主体）

许三观卖血记中，许三观为了活下去，只能卖血换取生活所需。他经常一个人独处，抚着自己干涸的血管，默默地忍受着痛苦，这种无助感和孤独感，让人不禁感到悲哀。然而，尽管生活极其艰苦，许三观依旧坚定地走自己的路，他的信念还是让他一次又一次地挺过了生活中的难关，最终走出了绝境。

第三段（深入分析）

从许三观卖血的经历中可见，凡事只要肯下苦功夫、坚定信念，就会一步步地向着成功方向走。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潜在的潜力，我们可以通过不断努力发掘自己的潜力，最终实现自我突破。即使我们遇到困难或者失败，也应该像许三观那样，认真思考问题、找寻原因，并总结经验，然后继续前进。

第四段（进一步阐述）

相信很多人都有过面对困难时想要放弃的想法，然而我们务必要明白：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阻止那些拥有坚定信念和勇气的人。无论遇到人生中的什么困境，我们都必须坚持自己的信念，这样才能在经历艰辛之后，取得美好的未来。正如许三观所说：“突破自己，你就是超人！”

第五段（总结）

许三观卖血记告诉我们，无论在何时何地，只要我们拥有坚定的信念和勇气，我们就一定可以战胜生活的挑战，实现自己的梦想。通过这篇文章，我们要学会珍惜生活，不断挑战自我。值得一提的是，在面对人生的挑战时，我们还需要学会关注他人，共同努力，才能更加轻松地迎接每一个人生的挑战。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三

《许三观卖血记》是鲁迅先生的代表性作品之一，以许三观卖血为主线，展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贫富困境和人性的复杂性。许三观是一个挣扎在生死线上的年轻人，为了救治妻子和改善家境，他卖血赚钱，但最终却因身体崩溃而死亡。

第二段：思考人性的复杂性和社会困境的深刻影响

通过许三观的故事，我们可以深刻理解人性的复杂性。在生死和金钱的矛盾之间，人们的价值观往往出现颠倒和扭曲。在这个社会中，贫困和疾病弱化了人的自尊和尊严，让人们心灵距离社会规范和理性的距离越来越远。

第三段：反思福利制度和社会责任

《许三观卖血记》提醒我们不仅要重视个人的人性问题，还需要建立完善的福利制度和人文关怀。政府和社会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提供必要的疾病救治、医疗保障和生活补贴，帮助那些贫困和疾病患者走出困境。

第四段：强调个人责任和积极心态的重要性

在福利制度和社会责任缺乏的情况下，个人也需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面对困境和挫折，我们应该坚持乐观积极的心态，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挑战，提高自己的素质和能力，从而摆脱困境。

第五段：呼吁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

《许三观卖血记》展现了人性的复杂性和社会困境的深刻影响，从而引发了我们对人类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思考。当一个社会无法给每个人平等的机会和基本的福利保障，只能让一部分人沦为卖血等贫困者，这个社会就面临着巨大的危

机和挑战。我们需要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努力创造更加公正、平等和自由的人类社会。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四

从《活着》认识了余华，于是，便慢慢地开始接触他的作品。他习惯从社会最低层的人物写起，透过朴实通俗的语言，映射出当时社会的现状。对这个故事的结局在之前就有了必须的猜测，突然有一种苍凉的感觉从心底生起，很不期望往这个方向发展。一开始就已经没有勇气再看下去了。

主人公许三观是一个用心乐观的人。他读过多少书，在一种简单的氛围里，他平稳的生活了几十年。

卖血，给了他很多改变。第一次卖血，他最后结了婚。娶上了称心如意的老婆。虽然，他明白自己的老婆有一段历史，而且他也认为一乐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但他用他的乐观精神，度过了之后的十年平稳生活。

然而，随着卖血的次数的增多。卖血的理由也越来越多。第二次卖血，他为了赎回别人拿走的东西。第三次，第四次。当卖血解决了许三观一次次的现实问题后，他发现这是一个十分有用但却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虽然他明明白，卖身也不能卖血。

还有两个人，一个是根龙，一个是阿方。根龙最后卖血死掉了。许三观每次见到它们都是在卖血站。阿方的身体不好，再见面的时候已经显得很老了。他解释是：“乡下人显老，要是城里人，四十五岁看上去就像三十多岁。”再见根龙时，阿方已经卖血把身体“败掉”了，根龙看着也很老了，而且样貌全变了。根龙说：“我们乡下人辛苦，所以人显的老。”在别人看来，许三观的样貌也变了很多，但是许三观自己和家人却没有发现。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五

人是复杂的，我指的不仅是人的生理结构，从人性上来讲更是如此。从每个人的本质上看，我们兼具善与恶，自私与同情，庸俗与超脱，精明与质朴。我们是复合的，多面的，我们是性格中各种强有力的成分冲突与糅合之后所形成的统一的产物。

例如许三观，他执着于维护自己的利益，可当面对大是大非时却又总自觉地牺牲自己。当徐玉兰提出让一乐去给何小勇招魂时，他先激烈地表示“你要想让一乐去把那个王八蛋的魂喊回来，先从我尸体上踩过去！”可当气撒完后，他又把一乐叫到跟前，说“做人要有良心。”“何小勇以前对不起我们，这是以前的事了，”“等我老了，死了，你想起我养过你，心里难受一下，掉几颗眼泪出来，我就很高兴了……”他真的想让一乐去认何小勇作亲爹吗？当然不想！人非草木，他与一乐一起生活了那么长时间，不是亲儿子也早当作了亲儿子，产生了浓厚的感情。再加上他又白白做了十几年乌龟，到头来却要白白便宜了“何小勇那个王八蛋”，内心的憋屈与苦闷是可想而知的。但人命关天，何小勇如今危在旦夕，不如此无以救人命，也就只有捏着鼻子咽下了这口气，救人为先。

许三观就是许三观，他是那个对着女人的背影嘿嘿直笑的许三观，是那个对着林芬芳甚至想“强奸”了她的许三观，可他也是那个在大动荡中对许玉兰不离不弃的许三观，也是那个一路卖血去上海的许三观。人类本身是复杂的，那么作为人类缩影的许三观也自然是复杂的。余华把许三观写活了。

余华曾经说过：“生活本身就是鱼目混珠的。”或许得益于他五年的行医生涯，他对人性有超乎寻常的洞察力。如果把人类全体比作一个实实在在的个体，鲁迅是把人类摆在理性的手术台上，用批判的小刀去摘下一切毒瘤，而余华只是让其静静地躺在那里，去剖析，去研究人性的所有合理与不合

理，去记载每一丝肌肉的纹理、每一块骨头的位置，然后做出一个个微缩的模型，将每一分真实与真实的荒诞公之于众——这就是《许三观卖血记》。

也正是在这样的真实与荒诞，并在自私与博爱间的激烈冲突中，人顶天立地地活着。

关于许三观卖血记阅读的心得2

余华曾说：“我觉得我所有的创作，都是在努力更加接近真实。我的这个真实，不是生活里的那种真实。我觉得生活实际上是不真实的，生活是一种真假参半、鱼目混珠的事物。”是的，真实，《许三观卖血记》正是诠释了一种真实。当这本书以它血红色的封皮出现在我的眼前时，我想着血红色一定暗含着什么，当我慢慢读懂这本书的时候，我了解到了：这血红的封皮凝聚着余华日日夜夜的心血，流淌着许三观承担责任的血液，展露着在贫穷时代人们内心的无助与期盼。

许三观，社会最最普通的小人物，他善良、有责任心、疼爱孩子，尽管一乐不是他的孩子，但他依然对一乐付予无私的爱，甚至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文章的开头便于卖血有关，许三观第一次与根龙、阿方卖血，不懂他们做事的道理，提出许多疑问，作为小人物的许三观在年轻的时候对这个社会概况一无所知，他的内心单纯而可爱。可是随着他不断经历各种大大小小的苦难：自然灾害、____、接受一乐不是自己孩子的事实、为了二乐卖血与队长喝酒差点丢掉性命、一乐得病等等，这些苦难这些生活的压迫使许三观一次又一次的卖血，他开始顺应这个时代，在卖血之前喝水，给李血头送礼物，向这个不平等的时代低头，在那个革命时代的中国，人们开始变了，他们由原来的朴实变得可以为利益不惜一切代价，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不得不向利益的主宰低头。在当今这个和平的时代，这样的事例也会发生，人们的贪婪，人们的自私使他们想要更多的物质，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可

以不折手段。人生本就是多苦难，可是人与人面对苦难的方法不同，是选择直视困难还是逃避无从所知，有些人宁愿放弃自己的原则，放弃坚持已久的从幼年生根的那颗初心，开始顺应时代的变迁，成为行尸走肉，没有理想，没有精神的追求，只为物质的满族。

人生多苦难，人性易改变，在这个复杂的社会，我们要坚持梦想，不忘初心。在《许三观卖血记》中，当许三观一遍又一遍地提醒他不是亲生儿子时，当一家人都去胜利饭店吃面条自己只能吃一个没有手掌大的地瓜时，当一乐怎么也不肯给何小勇喊魂且只认自己为爹时，爱在一步步升华。这本书因卖血而写，又因卖不成血而结束。故事中有我们常忽略的亲情，有令人羡慕的爱情，有万分感慨的社会状况，有着那些无从感知的人的本性。

这也正如余华所说的那样：“这本书表达作者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叙述慢慢拉开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

关于许三观卖血记阅读的心得3

很早以前就看过这本书，忘记了是从哪里看到的推荐，图书馆的他很破，想必是因为有一定的阅读价值了才被那么多人借去欣赏，所以我不介意他的破，反而觉得这样，他的阅读价值会更大，既然决然的拿回来！

他表达的是作者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未绝的回忆，一首朴实无华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叙述慢慢拉出去，拉到了录得尽头。

整本书的基调感觉有点沉闷，书是以许三多一生为主线，通过献血的事件，将整本书贯穿出来，纵观本书，许三多总共

卖了五次血：

第1次卖血得来的钱让他的生活出现了他人生的第一次转折，他娶了他看中的许玉兰。他追求许玉兰的方式也很特别，直来直去，上来就说要娶人家。我不知道那个年代的男孩子是不是都这么大胆直接，反正我觉着这方式搁现在都不过时。

第2次卖血是因为大儿子一乐把方铁匠的儿子砸伤了，方铁匠要钱无果，把许三观的家当全拉走了，许三观用第二次卖血得来的钱要回了家当。

第3次卖血源于妻子婚前的出轨，可是既然是婚前，怎么能叫出轨呢？只是因为一乐很可能是那次“出轨”的产物，所以婚前的那次多少就令许三观不能原谅了。其实，我看完了全书，也不能判断一乐究竟是不是许三观的儿子，当然，这也不是重点。许三观因为当了“乌龟”而生出的不平衡感令他去看望摔断了腿的林芬芳时也做了“出轨”的事，想着应该补偿林芬芳，就用第3次卖血的钱买了肉骨、菊花等补钙去火的东西送给林芬芳。

第4次，在“人民公社”后的灾荒时期，全家人吃了56天玉米稀饭，看着孩子们饿得可怜样，许三观第4次去医院卖血，带家里人去吃了面条。这里还有个故事，因为觉得一乐不是自己的种，于是，许三观不肯带一乐去吃面，而是给了他5毛钱让他去买红薯。一乐几乎由爱生恨，饥饿之余去找亲生爸爸，被拒认后，又去找家里人，在黑暗和饥饿里绝望哭泣。许三观终于坐不住，后来找到了一乐，父子俩的见面和对话很是感人。

第5次，一乐和二乐响应国家号召，上山下乡去插队了。眼看着插队的人一个个回城了，许三观和许玉兰很着急。一乐生病了，浑身没劲，回家住了一段时间。走时，许三观去送他，匆匆地去医院卖了一次血，把钱塞给一乐，希望他的生活得到改善。

不久，二乐插队所在生产队的队长来城里，在许三观家吃饭。而当时家里仅剩两元钱，为了好好招待生产队长，使二乐早日回城，许三观第6次卖血。这次距离上次卖血才1个月，而医院规定两次卖血时间间隔应在3个月以上。后来，遇见了以前一同卖血的根龙。根龙提来一只下蛋鸡“孝敬”李血头，于是，李血头看在下蛋鸡的份上，同意让许三观卖血。也就是这次卖血后，根龙突发脑溢血死亡。

一乐被检查出患了肝炎，病情严重，被紧急送往上海救治。许三观从街坊邻居那借到有限的一点钱，让妻子带一乐先去上海，自己则准备一路卖血筹集资金。文章描述了许三观沿路4次卖血的情形，其中第3次因为晕倒，反而被医院给他输入了700毫升血液。许三观醒来后，强烈要求将不属于他的300毫升血还给医院。

随着改革开放，许三观家的生活和很多中国人一样渐渐好转。有一天，他突然想吃爆炒猪肝和喝黄酒，于是去医院卖血。他不是因为要卖血去吃猪肝喝黄酒，而是多年卖血形成的惯性使得他为了吃猪肝喝黄酒而去卖血。新换的血头告诉他他的血没有任何作用不会有人要时，他的精神崩溃了，感到自己的人生走到了尽头，站在大街上失声痛哭。

关于许三观卖血记阅读的心得4

这是一个为生存而不断卖血的人的故事。

在他身上，无不闪着令人敬佩的光。读完全书，主题很明确，那个时代艰苦的生活对人们的逼迫，导致无数人被饿死，而面对生活绝境极力求生，很多人去卖血，其中就有主人公——许三观。

在书中，我印象深刻的有两处。在第十九章，灾荒年景，粮食十分紧缺，许多人被饿死。“到城里要饭的人越来越多，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才真正觉得荒年已经来了。每天早晨打开屋

门，就会看到巷子里睡着要饭的人，而且每天看到的面孔都不一样，那些面孔也是越来越瘦。”在这饥荒年，全家天天吃玉米稀粥，三个小孩越来越瘦。”生日第二天，许三观掰着手指数了数，一家人，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他就对自己说：我要去卖血了，我要让家里的人吃上一顿好饭菜。

饥饿所带来的不仅是对肉体的吞噬，更多的是对精神上的折磨。在饥荒面前，主人公仍不屈服，恰恰相反，他在哀伤、悲愤后学着站起来面对现实。

印象最深的是第二十七章。这时一乐肝炎重病住院，需要大量资金，于是许三观付出一切代价——甚至不惜生命，一路卖血卖到上海。“一个戴口罩的护士，在许三观的胳膊上抽出四百毫升的血以后，看到许三观摇晃着站起来，他刚刚站直就倒在了地上……”为了给儿子治病，他寄托了希望，搭上了性命，由此可以看出一个父亲的伟大和他那比山还高，比海还深的无与伦比的父爱，更多的是为求继续生存表现出来的顽强意志。

许三观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时许多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群众，全书表达了余华对当时中国底层老百姓的同情。许三观有着刚强、坚毅不拔、与不公的命运作抗争的顽强意志和为家庭负责任的高尚品质。他“坚毅地生存，固执地活着”。从他的身上无数处的闪光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即使你所面对的境遇是多么的糟糕，你也要继续生存下去。来到这世上是上帝给予你的福份，虽然每一个人的归宿都是大地母亲的怀抱，但你要好好归划你这场生存游戏，升华你存在的意义，那么，将会成为星空中独一无二地闪着光的星。

关于许三观卖血记阅读的心得5

《许三观卖血记》这本书语言精练，朴素又不乏饱满，简单、淳朴而又不失充实，他的描述让人有一种亲眼看到当时人们生活的凄惨和感受当时简单的快乐的幻觉。

也许，他只是世间万物中的一粒尘埃，随风起起落落，在广阔的世间对自己的明天充满迷茫与期待；也许，他只是广袤的大海中的一滴水，没有与大海抗争的力量，无奈之下随波逐流；也许，他只是茂密的森林中的一片绿叶，坚强承受着风雨的摧残，对阳光爱的沐浴心存感激。

他是许三观，只是社会里的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是一个为了生存而努力坚持下去的人。

这本书中，许三观与许玉兰的婚姻让我感觉有些荒唐可笑“小笼包子两角四分，馄饨九分钱，话梅一角，糖果买了两次共计两角三分，西瓜半个有三斤四两花了一角七分，总共是八角三分钱……你什么时候嫁给我？”为了八角四分钱以及所谓的传宗接代，许父答应了许三观娶许玉兰，但似乎他们两个人的生活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糟。

刚开始读这本书，我认为许三观有些不近人情，在得知一乐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变成一个被人人嘲笑的“乌龟”后，他会因为自我感觉委屈和不平等把所有的家务都交给许玉兰做而自己在一旁享受，他会在旱灾的时候出去卖血，带着除了一乐以外的其他家人去吃面，只让一乐一个人在家吃烤红薯。

随着深入的读书，我渐渐感觉他又是一个善良的人，在知道一乐不是自己儿子的情况下，他还是承担了一乐打架欠下的医疗费，在一乐离家出走后出门寻找，带他去吃面，在何小勇被车撞将要死的时候，他不计前嫌，还哄一乐喊何小勇爹，让一乐把他喊回来，在一乐得肺炎后，他为一乐即使卖血卖到昏厥还是坚持卖到上海。我想，在现实的社会中，能像许三观这样大度的人，很少吧。但他因为跟一乐的感情，置自己的生命于不顾，只为一乐能够健康生活下去。

他还是一个朴实真诚的人，即使在时期许玉兰被当做“妓女”批判，所有的儿子都不喜欢她，许三观仍旧给许玉兰送

饭，瞒着儿子们给许玉兰做红烧肉，他对许玉兰说：“你已经在水里了，这世上只有我一个人还想着救你，要是我也被拉到水里，就没人救你了。”

许三观的经历是由无数苦难，痛苦交织而成的，他面对困难最无助的方法就是卖血。他会和阿方、根龙一样在卖血前拼命喝水，大冬天不顾河水冰冷，甚至还害怕自己喝不下去，会吃一些盐……这样做只为多能卖些钱。他会学着阿方、根龙在卖血后去胜利饭店豪爽地叫：“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温一温。”那仿佛是他最神气的样子。

而现在，人们存在许许多多的压力，会有虚荣，利益，荣誉的争夺，会有自私的意识使人们更加远离那个时代人们的朴素，纯真。即使那艰苦的生活使人们经历绝望，但它告诉我们：生活，就是一个克服磨练的过程，坚强勇敢的面对，则必定会迎接人生中明媚的阳光。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六

炎炎的暑假天，百无聊赖，读书，成了我的消遣。在炎热的天气里，读上一本好书，会让你的心，如清泉洗涤过一样，清澈凉快，融入书中的你，会忘却天气带给你的烦躁。

《许三观卖血记》是我这个暑假里读的第一部好书，正如人们评价它一样：这是一部精妙绝伦的小说，是外表朴实简洁和内涵意蕴深远的完美结合。

卖血，这在我们看来，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血，是我们人生的支柱，在我们人体内流着，支持着我们的生命活动，好端端的，为什么要卖呢？难道不怕送命吗？但是，在许三观看来，这并不是一件坏事，因为通过卖血，他可以娶妻生子；通过卖血，他可以让全家在闹饥荒时吃上一顿好饭；通过卖血，他可以为儿子谋得好工作；通过卖血，他可以救活儿子的命卖血，似乎是他一生中不可缺少的“救星”，在他面临

所有困难的时候，他只要到医院里卖上自己的血，便可以顺利地度过难关，他感谢卖血带给他的“幸福”。你会认为，一个过着幸福生活的人，会去卖血，来残害自己的身体吗？不会。所以许三观卖血，也是迫不得已的，他要撑起一家五口，要让家人过上至少温饱的日子，他必须这样做。而亲情，就是他的动力。正是这一次次的付出，一份份的亲情，使许三观的困难都迎刃而解，而且迎来了幸福之光。

上一篇：寄贺卡的人

下一篇：拒绝长大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七

小说是以刻画人物为中心，通过细节以及环境描写来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文体。没错，《许三观卖血记》便是当时社会的简单缩影。

这个社会里，苦难与温情共存，黑暗与友爱交替。小说的描写，让我重回到了那个社会，去见他卖血之后憔悴的面容，去体会卖血背后的心酸与喜悦，去体会悲悯之情与人性光辉。

这本书描绘了许三观从二十岁左右到将近六十岁所经历的社会变化。书中的文字就似一条绳子，把我们拉回那个时代，当时生活可是真苦。包含着历史那段沉重的记忆，天灾人祸所导致的大饥荒和一次文化精神的大浩劫。1958年的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被概括的淋漓尽致。

“三个孩子喝完了玉米粥，都伸长了舌头舔起来了碗，舌头像巴掌似的把碗拍的噼啪响。”和许三观的抱怨“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过完？小崽子苦得都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都想不起来这就是糖。”不难想象，人们当时的生活是多么的艰苦，物质生活是多么的匮乏。为了改变这现状，他又一次的走上了卖血的道路。

许三观，一个普通的市民形象，是家中的顶梁柱，承担着养家糊口的责任。他靠着卖血度过了一个个难关，战胜了命运强加给他命运的枷锁。确实他这11次的卖血不都是因为生活。第一次是因为好奇，证明自己身体结实，同时也掌握了一些卖血的方法与技巧，这为他以后的卖血埋下了伏笔。从此他与卖血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整体上表现出人性美与善良。当他得知自己最喜欢的一乐不是他的儿子时，很愤怒，自己给何小勇白白养了九年的儿子，当了九年的王八自己却不知道。当一乐打了别人，要求赔钱时，他想把一乐送走，可小勇就是不认，许三观出于无奈又去买血，且继续养着一乐。在大饥荒时，他又次买血，可是当他带领家人去饭店吃饭时，把一乐自己丢了下來，说，我卖血的钱可不能花在你身上，你又不是我儿子。但当一乐长大后，去农村插队，得了肺炎，二乐背着病重的一乐回来时，为了救一乐，他设计好路线，在六个地方登岸，“一路卖着血带一乐去上海治病”，这连续六次的卖血几乎要了许三观的命其中就有一次，因失血过多而导致昏迷。四十年后，当许三观一家不再缺钱的时候，他想起了卖血，当他的血不再要时，他哭了“四十年来，每次家里有灾祸，他都是靠卖血度过的，以后没人要他的血了，家里有灾祸了该怎么办呢？”

除了许三观，我最欣赏许玉兰，许玉兰在家里其实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角色，少了她，家就少了一份温暖。她是婚前很会花钱人，当然是花别人的钱，但是婚后却是一个勤俭持家的贤妻良母，虽然她也会坐在自己门槛上哭天抢地骂许三观。但她真的很会过日子。她会吧许三观的新手套攒在一起给孩子织毛衣，他会大声地对菜贩砍价还不顾菜贩的脸色淡定地挑选每一颗菜，她还会在荒年来临之前就每个月积攒一些粮食，她会在最后许三观只想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时候大骂几个儿子的不孝顺，挽回丈夫的尊严。总之，许玉兰是个好妻子也是一个好母亲，尽管在结婚时她犯了禁忌，但是也磨灭不了她为了这个家而付出的青春与快乐。

许三观在生活的压迫下一路走过来的，路上有心酸有快乐，

也因为这些心酸和快乐才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生道路。当然还有千千万万个像许三观一样的家庭正在人生路上不断的前行着。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3

许三观卖血记阅读心得篇八

我们平时应该加强读书，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的知识深似海，它们一直在等待着我们去探索，因此养成一个良好的阅读习惯能够不断的为自己充电。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小说是以刻画人物为中心，通过细节以及环境描写来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文体。没错，《许三观卖血记》便是当时社会的简单缩影。

这个社会里，苦难与温情共存，黑暗与友爱交替。小说的描写，让我重回到了那个社会，去见他卖血之后憔悴的面容，去体会卖血背后的心酸与喜悦，去体会悲悯之情与人性光辉。

这本书描绘了许三观从二十岁左右到将近六十岁所经历的社会变化。书中的文字就似一条绳子，把我们拉回那个时代，当时生活可是真苦。包含着历史那段沉重的记忆，天灾人祸所导致的大饥荒和一次文化精神的大浩劫。1958年的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被概括的淋漓尽致。

“三个孩子喝完了玉米粥，都伸长了舌头舔起来了碗，舌头像巴掌似的把碗拍的噼啪响。”和许三观的抱怨“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过完？小崽子苦得都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都想

不起来这就是糖。”不难想象，人们当时的生活是多么的艰苦，物质生活是多么的匮乏。为了改变这现状，他又一次的走上了卖血的道路。

许三观，一个普通的市民形象，是家中的顶梁柱，承担着养家糊口的责任。他靠着卖血度过了一个个难关，战胜了命运强加给他命运的枷锁。确实他这11次的卖血不都是因为生活。第一次是因为好奇，证明自己身体结实，同时也掌握了一些卖血的方法与技巧，这为他以后的卖血埋下了伏笔。从此他与卖血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整体上表现出人性美与善良。当他得知自己最喜欢的一乐不是他的儿子时，很愤怒，自己给何小勇白白养了九年的儿子，当了九年的王八自己却不知道。当一乐打了别人，要求赔钱时，他想把一乐送走，可小勇就是不认，许三观出于无奈又去买血，且继续养着一乐。在大饥荒时，他又次买血，可是当他带领家人去饭店吃饭时，把一乐自己丢了下來，说，我卖血的钱可不能花在你身上，你又不是我儿子。但当一乐长大后，去农村插队，得了肺炎，二乐背着病重的一乐回来时，为了救一乐，他设计好路线，在六个地方登岸，“一路卖着血带一乐去上海治病”，这连续六次的卖血几乎要了许三观的命其中就有一次，因失血过多而导致昏迷。四十年后，当许三观一家不再缺钱的时候，他想起了卖血，当他的血不再要时，他哭了“四十年来，每次家里有灾祸，他都是靠卖血度过的，以后没人要他的血了，家里有灾祸了该怎么办呢？”

除了许三观，我最欣赏许玉兰，许玉兰在家里其实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角色，少了她，家就少了一份温暖。她是婚前很会花钱人，当然是花别人的钱，但是婚后却是一个勤俭持家的贤妻良母，虽然她也会坐在自己门槛上哭天抢地骂许三观。但她真的很会过日子。她会把许三观的新手套攒在一起给孩子织毛衣，他会大声地对菜贩砍价还不顾菜贩的脸色淡定地挑选每一颗菜，她还会在荒年来临之前就每个月积攒一些粮食，她会在最后许三观只想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时候大骂几个儿子的不孝顺，挽回丈夫的尊严。总之，许玉兰是个好妻子

也是一个好母亲，尽管在结婚时她犯了禁忌，但是也磨灭不了她为了这个家而付出的青春与快乐。

许三观在生活的压迫下一路走过来的，路上有心酸有快乐，也因为这些心酸和快乐才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生道路。当然还有千千万万个像许三观一样的家庭正在人生路上不断的前行着。

这是一份历史，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

故事诉说着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情形，那么艰难，可是他们依然挣扎着坚持着。我一度以为过不去了，可是后来希望又来了。

方铁匠过来抄家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饿得面黄肌瘦的时候，一乐重病的时候…那么多艰难的日子，一家人也这样挺过来了。

忽然想起，许三观和他儿子的名字有个美妙的组合，或许这就是暗示。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许三观用嘴给全家人炒菜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喝的粥越来越稀，为了减少体力消耗只能躺在床上。许玉兰在他生日这天特地煮了放糖的粥，孩子们却忘记了甜的味道。他心疼孩子，于是在带他们在想象中做饭。说实话，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又好笑又感动，他们都在不停吞口水抢菜吃，我也是。

许三观在故事中掉了很多次眼泪，他的女人也是。一直不认为掉眼泪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谁都会有感情，谁都需要宣泄。当他家徒四壁，当他思念死去的爷爷和四叔，当他想起阿方和根龙，当他认为一乐死去了，当他的血再也卖不出去…这个男子汉一把又一把的眼泪，可是后来所有的困难都能过去不是么，他们总是说，好日子会来的，只是时间问题。

眼泪只是一个情感的出口，所需要的，依然是泪水背后的那一种坚强，是泪水过后的那一份信仰和坚持。

这一份即兴的流水账，姑且把它叫做，读后感吧。

《许三观卖血记》讲述的同样是一个普通人“活着”的故事，相对于《活着》而言，这篇小说留下了更大的叙述空间，它着重表现人物的人性内涵，而不仅仅只是命运对人物的压迫。

《许三观卖血记》从某种好处上说仍然承续了《活着》的基本主题——生命的受难本质。所不同的是，《活着》里的福贵应对一次次无情的死亡打击仍然要顽强地活下来；而《许三观卖血记》里的许三观应对一次次生活的难关用鲜血开始了漫长的救赎。

对许三观来说，他对付世界的唯一方式就是“卖血”，但每一次卖血在余华笔下却又有着不同的人生内涵。余华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血在中国人的生存观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血与生命几乎处于等同地位，本质上，血是“生命之源”，但许三观恰恰以对“生命”的出卖完成了对于生命的拯救和尊重。

许三观共有十二次卖血经历，除了开始和结尾的两次外，在剩余的十次卖血过程中，有七次是为了一乐，一次是为了二乐，一次是为了私情，一次是为了全家，其卖血的结果，也都基本上到达了许三观的预期效果。

他的血越卖越淡，但他的生命力却越来越强盛，他的血是为家庭、为子女、为妻子而卖的，他的生命自然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延续。小说的关键在于，许三观先后用七次卖血来拯救一乐，但一乐并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妻子与别人的私生子。

在中国这个十分传统的国家里，妻子的背叛使丈夫丧失了男人做人的尊严，在道德观念的驱使下，许三观决心用自己的

鲜血供养“别人的儿子”，显然需要经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考验，承受内心的巨大煎熬。

许三观的卖血行为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商业行为，他的血也不只是一种单纯的“商品的血”，卖血与施爱的过程超越了父与子的伦理范畴。在这种伦理冲突中，许三观仍选取了为一乐卖血，足以体现了伦理温情的力量。